

湛环建〔2025〕67号

关于国道 G325 线廉江向阳村至青平段改建工程（向阳村至鸡公塘村段）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湛江市公路事务中心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国道 G325 线廉江向阳村至青平段改建工程（向阳村至鸡公塘村段）环境影响报告书》(以下简称“报告书”)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结合相关部门意见，现对报告书批复如下：

一、国道 G325 线廉江向阳村至青平段改建工程（向阳村至鸡公塘村段）位于廉江市境内，起点位于与茂名市交界处向阳村北侧 (K0+000)，经过流沙埇、良埇、竹仔山，在莲塘排附近上跨雷州青年运河，终于河唇镇鸡公塘村南侧与东环大道交汇处 (K9+300)，长 9.3 公里，采用一级公路建设标准，沥青混凝土路面结构，双向四车道，路基宽度 25.5 米，设计车速 80 公里/小时，设置桥梁 1 座、涵洞 22 道、平面交叉 2 处。工程投资概算总金额为 34128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约 986.1 万元。

项目代码：2018-440881-54-01-813776。

二、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、技术评估意见以及市生态环境

局廉江分局的意见，并经我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委员会审议，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，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工艺和防治环境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和防范环境风险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三、项目建设、运营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，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 项目须严格按照报告书中确定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合理制定施工计划、施工进度、施工范围，严格落实各项施工作业污染防治措施，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，严禁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设置施工营地、拌和站、预制场、取弃土场、材料堆场等临时施工设施；严禁向水源保护区倾倒、排放污水、废渣、生活垃圾及其他废弃物。

(二) 加强施工环境管理，采取围挡施工、洒水抑尘、沥青烟气净化等措施，防止施工扬尘、沥青烟气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；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，控制施工噪声影响，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中的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；加强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，工程弃渣弃土、建筑垃圾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妥善处理，不得随意堆放和丢弃。

(三) 做好运营期交通噪声污染防治工作，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降噪措施，预留足够的噪声污染防治资金，适时开展流沙埇、大石埇、良埇等沿线声环境敏感点交通噪声影响跟踪监

测，并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增补和完善防治措施，降低交通噪声对声环境敏感点造成的影响。

(四)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，特别是跨越雷州青年运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处，设置径流收集系统、桥梁防撞栏、事故应急池等防范措施，储备足够的应急物资，制订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并与区域应急体系相衔接，发生事故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，防止交通事故引发环境污染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四、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动工建设，其中在未依法调整雷州青年运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前，涉及路段不得动工建设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稳定运行。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。

五、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，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(此页无正文)

湛江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12月17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交通运输局、市雷州青年运河管理局，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，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，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（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控中心），局水生态环境科、大气环境科、综合执法科，珠江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所（由建设单位送达）。

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5年12月17日印发
